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文件

武经开财预〔2021〕49号

关于下达区教育局 2021 年普通高中学生 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武财教〔2021〕76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110万元，其中：国家免学费补助100万元，（中央资金88万元，省级资金12万元）；国家助学金补助10万元（中央资金8万元，省级资金2万元）。收入请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或“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列“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经济分类“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此项资金纳入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其中中央资金96万元列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确保中职资助和教育精准扶贫政策落实，区教育局应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 2021年2月1日印发

共印5份

根据中央和省级资助资金下达情况，结合本地实际应享受资助学生人数统筹落实中职资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市财政将在实际资助人数确定后，再次核定各地(校)资金额度，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二、区财政、教育和人社部门要组织好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优先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并及时足额安排应由地方承担的资金。各地教育和人社部门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加强对“一校两牌”、“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请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区财政、教育、人社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四、请根据《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要求，确保直达资金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台账信息准确，录入及时、无误，相关支付

信息将作为后期中央和省监控资金使用的重要内容。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机制，加强对资助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错纠偏，促进资金快速落实到位，规范安全使用。

五、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